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41個協會

協會名稱	電話號碼	理事長	地址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27017271	楊憲忠	(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85號3樓 papmh@papmh.org.tw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7555690	劉貞鳳	(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taomrp@ms29.hinet.net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60039	李宗金	(200)基隆市孝三路99巷7號1樓 c4249459@ms25.hinet.net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2)27150241	林正俠	(104)台北市敦化北路199巷5號3樓 down3578@ms32.hinet.net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5953937	陳金燕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63號2樓 tpa@ms94.url.com.tw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23460801	馬宏蕃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82號13樓之3 tp972551@ms45.hinet.net
6 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02)27481275	秦慧珠	(105)台北市松山區新中街2巷7號1樓 pwsa@pwsa.org.tw
7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71	高俊彥	(220)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21巷15號1樓 mental200388@yahoo.com.tw
8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89855768	林鴻達	(241)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109號3樓 autism24151@seed.net.tw
9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游秋明	(330)桃園市延壽街143巷12號1樓 pa8p.mhty@msa.hinet.net
10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03)3019991	蕭雲祥	(330)桃園縣桃園市吉安街113巷46號 kids.star@msa.hinet.net
11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4	趙振國	(300)新竹市南大路672巷3弄22號 e200261@ms25.hinet.net
12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5611095	曾志乾	(300)新竹市東南街142巷28號2樓 autismhs@yahoo.com.tw
13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104057	詹常宗	(314)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44巷13號 alert317@yahoo.com.tw
14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7368611	張仁宏	(360)苗栗市勝利里36鄰金龍街188號 maly.sos@msa.hinet.net
15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42603	葉月桂	(420)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lovhr.t659@msa.hinet.net
16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4721845	陳玲香	(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b200790@yahoo.com.tw
17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陳馨珍	(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taea@ms33.hinet.net 庇護工場 04-22650262
18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809595	沈碧蓮	(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85巷53號 j23152578@yahoo.com.tw
19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7760006	黃盛炤	(505)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2巷53號 cj50548@gmail.com
20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284865	楊富隆	(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中街145號 rain5289@yahoo.com.tw
21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2760612	梁豐收	(552)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135號 ms434@seed.net.tw 049-2760860生態家園
22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李惠丹	(640)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60號 yaomrp@ms33.hinet.tw
23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5)2765895	何朝金	(600)嘉義市圳頭里3鄰盧厝91之7號 qbrjcs707@yahoo.com.tw
24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5)2062165	劉郭純	(621)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文化路42-2號 A7844712@ms72.hinet.net
25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06)2288719	陳淑惠	(701)台南市永福路二段81巷1號2樓 autismtn@yahoo.com.tw c1288p@yahoo.com.tw (王清波952022187)
26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3562060	王淑娥	(709)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222巷60號 home89@ms25.hinet.net
27 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06)2013217	王瑞雲	(710)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301號 tamr.sw@msa.hinet.net
28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3330718	李耀文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5樓之1 kamr001@yahoo.com.tw
29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2518208	呂金珠	(802)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96號3樓之4 p2518208@yahoo.com.tw (恩慈、秋金 07-8158087)
30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2367763	蕭義雄	(800)高雄市中正三路28號9樓 ks.autism@msa.hinet.net 日托中心07-8152210
31 高雄市中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07)7193120	謝進貴	(830)高雄縣鳳山市大東一路10巷19號 ks.heart@msa.hinet.net
32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李明龍	(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pa.mr@msa.hinet.net
33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7351024	吳戊辰	(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my.self@msa.hinet.net
34 澎湖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6)9263739	陳正男	(880)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1號1樓 ram.r39@msa.hinet.net
35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9545471	林欽銘	(265)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52號1樓(會館) a772640@hotmail.com
36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03)9356672	羅正明	(260)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65號3樓 bre84630@yahoo.com.tw
37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8237756	張國勇	(970)花蓮市球崙二路240巷1號 hualien.ml@msa.hinet.net
38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9238668	李艷菁	(950)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06號 ttpa.ttpa@msa.hinet.net
3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鍾永盛	(891)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6號 ace020304@yahoo.com.tw
40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6253957	林順裕	(820)高雄縣岡山鎮忠誠街205巷17號 lkk885411@yahoo.com.tw
41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賈玉枝	(200)基隆市孝三路77號2樓 k.l-autism@xuite.net

專題討論

- 2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上路，怕不怕？／林惠芳
- 4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簡介／內政部社會局
- 9 鑑定新制走一遭，家長感想：太難懂／王幼玲
- 12 從不同角度參與鑑定新制的經驗分享與探討／王綵喬
- 17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之不足與反思／張恒豪
- 20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QA 簡輯
- 28 捐款芳名錄

活動報導

- 30 穿越國界—幸福的生命藝術交流／林筱婷
- 38 對於台・日共同展覽會的感受／石野大助
- 40 「信樂吹來的風」—意外的心靈之旅／蕭碧霜
- 參展藝術家的圓夢心情
- 42 徐維辰
- 44 費懷申



滋賀縣長——嘉田由紀子（右三）參觀「信樂吹來的風展」，特別留言表示「每一位台灣作者的作品都讓她很感動。」她並且表示，滋賀縣的原生藝術家在海外展出獲得熱烈迴響，讓滋賀縣被世界看見。原生藝術已經列入滋賀縣的推廣項目之一。

左起：信樂青年寮陶藝擔當石野大助、信樂會理事長林晉、蕭碧霜女士、滋賀縣長嘉田由紀子、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組長林筱婷、信樂會執行長上田清樹。



封面說明／

我的日本旅行印象 52.1公分×37.5公分

徐慶忠

慶忠熱愛畫畫，畫紙佈滿蝌蚪人，一個個都是慶忠生活中的朋友、老師與家人，今年五月徐慶忠參加在日本滋賀縣陶藝之森展出的「信樂吹來的風展」，跟著爸爸與朋友們搭乘飛機到達日本。封面圖案是徐慶忠返國後所創作的，其中有一個非蝌蚪人的機器造型，是徐慶忠筆下的飛機，代表他搭著飛機去了日本，本件作品入圍今年十月「2013 Asia Para Art Tokyo Exhibition」，於東京藝術劇場開幕式時，慶忠與日本親王妃——高圓宮妃久子在畫作前留下難得的紀錄照片，目前本件作品在日本國內各大國際機場巡迴展出至十一月底。

參展藝術家徐慶忠與父親徐勝照（右），徐爸爸說，謝謝大家欣賞慶忠的作品，這一趟圓夢之旅看到慶忠的表現，他以兒子為榮，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

詳細的個人故事在第69期智總會訊有詳細介紹，歡迎來電索取。

中華民國81年10月創刊 ● 中華民國102年12月出刊(第72期) ● 發行人／楊憲忠 ● 發行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85號3樓 ● 電話／(02)27017271 ● 傳真／(02)27547250 ● 企劃／本刊編委會 ● 美術編輯／李韻蓓 ● 封面題字／徐慶忠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9789號 ● 經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36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郵政劃撥捐款帳戶／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劃撥帳號／第15896084號

版權所有，請勿隨意轉載。如需資料內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All Rights Reserved.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上路 怕不怕？

文／林惠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民國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了新的鑑定制度；除了與以前相同的醫療為主的鑑定之外，加入了需求評估的程序，主要目的有二：一是期待政府可以主動建立以障礙者個人為中心的支持體系，讓處於障礙情境中的國民有更多克服障礙限制的可能性；二是期待政府能有客觀的數據掌握地區障礙人口的需求，進而可以有系統的規劃服務的建置與提供，讓有需要的朋友可以就近或是盡可能有協助問題解決或負擔減輕的服務使用。

經過了五年的準備期，新的制度終於在民國101年7月11日正式開始，直至民國104年7月10日前，有三年的時間是新舊制度併行的時期。過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們，如果手冊期限是在101年7月11日前到期的朋友，可以選擇使用新制或是舊制進行鑑定；但若選擇身心障礙鑑定的舊制，此次鑑定後所開立之身心障礙證明時限也僅到104年7月10日為止。所有的身心障礙朋友在104年7月10日以後，全都要依新制重新鑑定。

新舊制的變動，對全國一百多萬的身心障礙朋友來說是茲事體大，但大家是否都明瞭何謂新制與舊制？新舊制度的差別為何？亦有身心障礙朋友擔心，新制將會影響未來服務的提供，這種情況是否會發生？新制在鑑定過程中增加的程序又是什麼？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需要注意哪些事情？

面對一個新制度，相信所有民眾一開始都會充滿不確定性感與擔憂。而從民國101年7月11日，新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上路，至今已有十多萬人完成新制的鑑定工作；其中約



作者／大江正章 主題／人偶



有一半是新的申請辦理者，一半則是本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然因手冊到期或是障礙狀況改變而需要重新鑑定的朋友們。

新制實施以來，總會接到不少反應。有人認為程序變麻煩了，以前只要公所領表後，到醫院鑑定，之後就能在家等候通知，再去公所領手冊就可以了。可是現在，要先去公所，領取並填寫比以前還要複雜的身心障礙鑑定表，這份申請表有很多服務項目需要先行勾選，但有些項目根本就看不懂，因此也無法確認自己是否需要，但又聽說如果沒有勾選，以後就可能不會提供該項服務？

也有人反應，以前到醫院鑑定，只需要去兩次，一次做檢查，一次看報告，就可以回家等通知。但現在卻可能要跑好幾次，而且以前檢查不用錢，現在都要錢，還被問一堆問題，卻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更奇怪的，以前醫生都會向詢問家屬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可是現在除了醫生以外，還有鑑定專員也要問問題，也不管鑑定的人是否有能力完整回答，全都不准家屬協助回答，這樣做出來的鑑定，真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真正情況？

不少家屬都反應了他們在鑑定新制實施過程中的困惑，以及擔憂因為新制鑑定而增加的經濟支出、障礙者及家屬心理負擔，以及擔心花費大量時間精力，但所需服務仍舊落空等等的問題。

究竟，為什麼要改變身心障礙的鑑定制度？而新制執行至今，是否有達成政府原先規劃以實證證據來合理分配福利服務資源，以及能主動向有需求的民眾提供服務的益處呢？還是只是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呢？在本期的推波引水中，我們邀請內政部就鑑定需求評估新制來提供說明，也邀請家長分享陪同鑑定與需求評估過程的看見與感受，還有實際參與評估審查作業的社工夥伴與學者專家，從不同的角度來檢討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我們期待從不同的觀點，來提醒所有需要使用鑑定新制的朋友，在這過程中要注意的事情。

任何一個制度變革都有其美意的存在，但若要能長久的落實執行，仍舊要回到現實層面來檢討，找出一條可行之路。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新制簡介

文—內政部社會司

以往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方式係依疾病、障礙部位區分，無法周延含括各種障礙情況，導致各疾病團體持續爭取納入身心障礙類別範圍；另身心障礙資格認定鑑定，僅由指定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一人依身體功能及結構損傷程度判斷，未納入環境及個人因素對於活動參與的影響，似乎有失客觀；而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相關法定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尚需逐項提出申請，較為不便且易因資訊落差未提出申請而無從獲得服務。

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各界普遍期待重新檢視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方式與建構客觀資格認定作法，同時建立福利服務單一窗口，透過評估以適時滿足民眾各面向服務需求，歷經各方代表多次研商，於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身心障礙分類作法、鑑定須組成專業團隊進行、新增福利服務須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須辦理重新鑑定、評估或直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等內容，經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依法於五年內規劃及準備，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已於101年7月11日正式施行。

新舊制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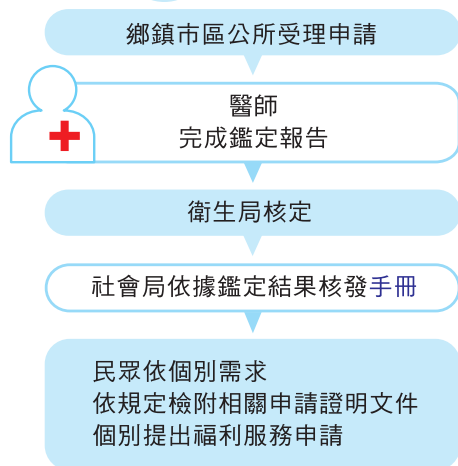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身心障礙分類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ICF）之八大分類，身心障礙鑑定需籌組醫事、社工、特教與職評等專業團隊進行，地方政府亦需在接獲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各項福利與服務。新制在身心障礙分類、福利服務提供及身心障礙證明（原手冊）核發流程及辦理方式上均有所不同（詳如附表），新舊制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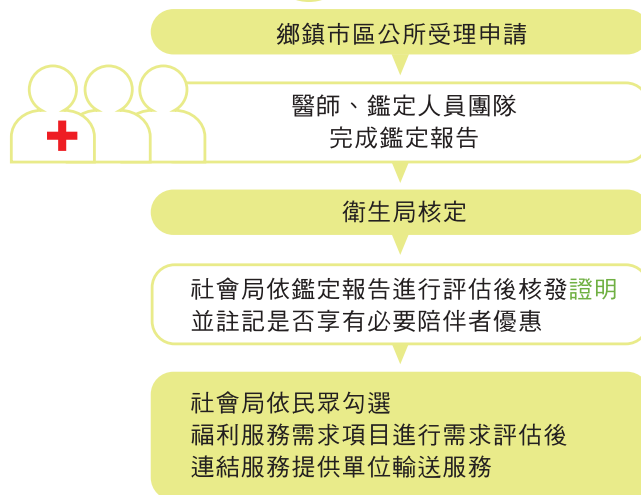
舊制鑑定流程：由衛生署指定之鑑定醫院醫師依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進行鑑定→完成鑑定之鑑定表交由社會局（處）製發身心障礙者手冊→民眾取得手冊後得依個人需求檢具相關資料自行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各項福利服務→依據審核結果提供福利服務。

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由衛生署指定之鑑定醫院醫師進行身體結構功能鑑定，再由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等因素鑑定→完成之鑑定報告交由社會局（處）評估及團隊審查→依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亦即申請民眾須於完成醫療鑑定與評估後，方可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如有福利服務需求則另派員進行需求訪談及提供服務。

舊制 身心障礙手冊 核發流程



新制 身心障礙證明 核發流程



二、身心障礙分類：

舊制身心障礙分類共分為十六類，新制則改採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限制及環境因素，作為身心障礙等級之判定基礎。

三、鑑定方式：

舊制由指定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一人辦理鑑定，新制則改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辦理鑑定及評估。

四、新增需求評估：

過去舊制福利服務之提供，係由身心障礙者取得手冊後，依其申請項目個別進行審核及核定，而新制上路後身心障礙各項福利與服務，改由地方政府指派需求評估社工員主動辦理需求評估，並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福利與服務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五、重新鑑定及效期規定：

舊制身心障礙者之重新鑑定期日，原則係由專科醫師依其專業及個案實際狀況，評估是否需辦理重新鑑定及訂定重新鑑定日期，至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期日，除由專科醫師依專業進行個案認定外，其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未來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身心障礙類別，無須重新鑑定直接換證外，其餘類別至少每五年均應辦理重新鑑定。

六、重新鑑定通知：

舊制係依據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於身心障礙手冊所載之有效時間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新制正式實施後，縣市政府應於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七、異議申請：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鑑定結果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並以一次為限。」逾規定期限則無法提出複檢申請；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有關異議提出時間亦為收到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但逾規定期限時仍可提出複檢申請，並需自行全額負擔相關作業費用。

法源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制：身障手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制：身障證明）
整體流程	由醫師依據衛生署所訂鑑定標準進行鑑定後，將鑑定報告交由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鑑定結果製發身心障礙者手冊，再由民眾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各項福利服務。	由鑑定團隊依據衛生署所訂鑑定標準進行鑑定後，將鑑定報告交由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如有福利服務需求則另派員進行需求訪談及提供服務。
身心障礙定義及分類	1.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者。 2.身心障礙分類計分為十六類（第三條）	1.係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者。 2.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大構造與功能分類（第五條）
鑑定方式	指定醫療機構並由符合資格之專科醫師一人依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辦理鑑定（第十條）	由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依ICF分類架構辦理鑑定（第五條）
需求評估		1.本項新增。 2.籌組專業團隊，依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七條）
重新鑑定及效期	原則係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之（施行細則第六條）。	1.由專科醫師依專業進行個案認定。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惟障礙類別等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得免辦重新鑑定（第十四條）
重新鑑定通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須於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時間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須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時間屆滿六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異議申請	身心障礙者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並以一次為限，逾規定期限則無法提出複檢申請（第十一條第二項）	身心障礙者對鑑定或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複評申請，但逾規定期限時仍可提出，並需自行全額負擔相關作業費用（第十三條）

問題分析與因應

經由上述簡要說明，我們可以初步發現，新制雖已因應原舊制存在的鑑定客觀性及福利服務申請的單一窗口等問題；然亦引發其他的討論與質疑，分述如下：

一、尚未辦理新制者是否將影響權益？

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依法分二階段作業

第一階段（101年7月11日~104年7月10日）針對：1.新申請案、2.申請重新鑑定、3.原領手冊有註記效期等對象，辦理新制作業。

第二階段（104年7月11日~108年7月10日），則針對手冊未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通知辦理新制作業。

若原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未輪到新制者，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福利及服務。

二、新制作法是否會造成原資格及等級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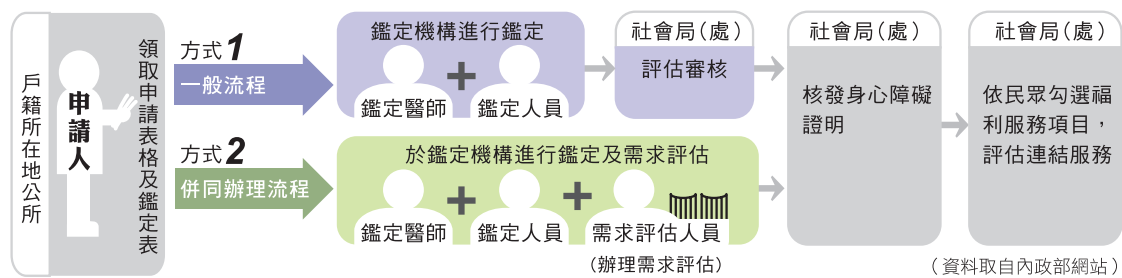
新制鑑定係依據ICF分類系統增加檢視個案之活動與參與（d、e碼），與舊制僅以身體功能為鑑定基礎完全不同，確有可能導致身心障礙資格及等級變動，為避免新制上路時即將活動參與納入身心障礙資格綜合判斷，造成民眾資格變動等衝擊，衛生署於新制上路初期將以身體結構功能（b、s碼）判斷身心障礙者類別及等級，可降低資格變動衝擊，為求周延，衛生署於新制上路一年後，將鑑定時所蒐集之活動與參與編碼資訊，評估納入資格判斷的可行性。

三、鑑定評估流程及核發證明時間加長

鑑定評估流程冗長：新制設計鑑定需求醫師及鑑定人員分別評估之作法，雖可達到客觀評估身心障礙資格的目標，然實務作業中身心障礙鑑定，除經醫師鑑定身體功能與結構外，另增加鑑定人員對於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也就是說，民眾於醫院鑑定時，需分至兩處接受診斷、鑑定與訪談，甚至需等候醫院排程，另擇期至醫院接受第二部份鑑定，較為冗長複雜。針對醫院鑑定排程問題，衛生署已於新制開辦後，持續與各鑑定醫院溝通，並要求醫院於辦理醫療鑑定時，醫師鑑定與鑑定人員作業間隔不得超過兩週，並應增加人力辦理鑑定，現已有明顯改善。

核發證明時間加長：由於原修法意旨期藉由完整周延的鑑定過程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後，始得確認其身心障礙資格，意即民眾須經由醫療鑑定及福利需求評估後方可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將使民眾接受新制從申請到核發證明所需時間較舊制手冊核發作業為長。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行政作業部分已簡化證明核發流程，社會局（處）取得醫療鑑定報告後，初步評估部分福利項目後，符合資格者即可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同時設計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流程，簡化民眾評估程序：



• **一般流程：**戶籍地公所申請→醫院鑑定→社政單位依據鑑定結果進行行動不便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需求評估→完成證明核發→接續針對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者進行評估→透過個案管理進行服務組合。

• **併同辦理：**由鑑定機構醫師、鑑定人員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評估人員共同組成團隊，併同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且基於便民考量，民眾申請鑑定及需求評估併同辦理，不受設籍之限制。

四、需求評估作業是否反映民眾需求

新制上路後，除前開身心障礙資格取得流程變動外，尚新增許多法定服務，而民眾得視個別需求同時申請各項法定服務，為避免民眾不明瞭相關法定服務內容，本部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申請端公所人員相關知能外，地方政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後，需核對並再次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依據服務需求項目之確認結果，進行分流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分流一：經確認個案僅需「一般性福利服務（稅捐、教育費用及保險費等減免）」、「大眾運輸、康樂場所必要陪伴者優惠」等服務，無其他福利服務需求，即結案不進行後續需求評估。

分流二：經確認個案有「居家照顧服務」或「輔具服務」之需求，轉由服務評估單位進行評估。

分流三：經確認個案有上揭福利服務項目以外之需求，依需求評估訪談表進行需求評估，將需求評估結果輸入系統，並得以專業團隊方式確認評估結果。

五、福利服務資源不足或不均的困境

新制上路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新增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自立支持服務及家庭托顧等服務措施，各地方政府需儘速規劃並結合民間團體開辦，但縣市民間團體之服務能量有限，需投入更多資源協助，部分縣市可能礙於資源有限，以及地方相關服務能量不足，無法滿足民眾期待服務時數或相關需求。

為此，本部已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擬具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多元及周延之福利服務，101年度，本部增編9億6,685萬餘元，推展身心障礙障礙福利服務，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約3億2,370萬餘元。同時研提「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程計畫」函報行政院，爭取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加強各項「新增法定服務項目」（包括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等所需經費，同時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建構服務體系，期滿足身心障礙朋友服務需求。

未來發展

自101年7月新制上路後，截至101年10月底，全國已受理申請超過十萬件，本部將與各地方政府密切聯繫溝通，並邀集各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代表，檢視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後續福利服務提供之狀況，另持續辦理需求評估人員專業訓練，期強化專業知能、有效評估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

本部與衛生署於新制全面施行後三年內(101年7月—104年7月)，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持續針對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工具等辦理事項，進行驗證、測量與修正，以符實際需求；未來將持續透過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家庭支持，提供社會參與的措施，達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核心目標。

註：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現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權益發展科。



鑑定新制走一遭

家長感想：太難懂

文—王幼玲（家長）

新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在民國101年7月實施，剛好兒子的身心障礙手冊在當年度九月到期，雖然可以申請延長到民國104年，但是新的制度到底運作的情況如何，如果不親自跑一次流程，恐怕難以一窺究竟，於是決定讓兒子去打頭陣。

101年7月11日，鑑定新制實施的第一天，早上就跟陳節如委員辦公室主任孫一信，及公視「NGO觀點」節目的工作人員，到兒子戶籍所在的區公所申請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由於有攝影機隨行，區公所的人員異常緊張，由科長親自出馬，還有相關人員陪同。不過我已經依正常程序先抽了號碼牌，所以服務人員也是隨機，由其桌牌顯示她是職代人員。

總結來說，服務人員態度很親切，但是無法回答較深入的問題。例如需求評估的方式有三種，一是在鑑定醫院一起做評估，二是定點評估，三是到宅評估。我勾選了定點評估，但是他無法告訴我需求評估中心及台北市轄內評估的地點在哪裡？也無法提供鑑定與需求評估合併辦理的醫院及時段。

第一線工作人員需要在職教育

再來是福利服務需求的部分。新制的鑑定申請表需要先勾選福利服務的項目，但承辦員亦無法說明這些服務的內涵，只能回答若我們覺得需要就勾選，但之前仍是經過評估後，才會提供。

這就是我們最為擔心的問題！如果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瞭解這些服務項目及其內涵，那，他們怎麼會知道自己有無需求？譬如什麼是社區居住？什麼是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等等？而這是在臺北市這個首善之區的狀況，我想其他縣市鄉鎮公所的承辦人員對新制鑑定的瞭解程度就更難說了。

所以，我想首先要加強訓練各地鄉鎮公所的第一線工作同仁，否則政府就要考慮設置鑑定的專門窗口；再不然身心障礙者或家屬就要自求多福，儘早確認障礙者對福利的需求與期待，及目前法定的服務項目。否則，我們只好建議大家，如果遇到不瞭解的福利服務項目就全都打勾，不然會失去評估的機會，甚至因此無法獲得福利服務資源。時至今日，據說目前各地方政府會先用電話確認，並說明服務需求的項目。



鑑定問項脫離生活經驗

接下來是要安排到醫院做鑑定，因為兒子有固定回診的醫師，所以就先掛好門診。但是活動與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又需要另外和鑑定專員預約時間，我們打電話去詢問，很幸運地，醫師門診當就天可以安排做鑑定，否則若醫師和鑑定專員要分別評鑑，我們就需要帶著孩子跑兩趟。

當天一早，和老公一起帶兒子去醫院。先去社工室報到（登記第一號要作活動參與的鑑定），一位年輕的社工員來作需求評估；她先拿出宣傳單張，相較仔細地介紹了各種福利服務的內涵，以確認我在區公所勾選的需求項目是否要修正。我先白目地告訴她，社區居住的適用年齡好像不是二十歲（而是臺北市將適用十八歲的規定提高至二十歲），才很抱歉地向她表示，我是要帶孩子到需求評估中心去評估。

櫃檯工作人員先向我們說明，評估要先問當事人，當事人不會答，輔佐人才可以代答。然後一位穿白短上衣的女士帶我們跟兒子到會談室，爸爸被安排坐在後方的椅子，她要兒子坐在旁邊，我坐在兒子隔壁。要入座時我問她是否社工，她答是，然後她又強調一次是要問當事人，我點頭，但心裡想她都不用先瞭解一下她要鑑定的人的基本資料？也不用說明流程及工作內容嗎？

接下來，她很制式地依照指導手冊，一字不漏的念給兒子聽，說得落落長，先介紹自己的名字，要作什麼事，最後是會保密，還說有法律效力，而她自己也因為不熟悉，所以唸得不順，斷句段落不清楚，連我都聽得吃力，我想小孩能聽得懂嗎？接著她拿出提示卡（答題時各分數代表的困難程度），放在兒子前面。但她還沒開始問，兒子已經被前面一大串話弄到發火了，馬上出手推了我一把，接著又衝過去推他爸爸。而這位鑑定社工員則是驚慌地奪門而出，跑去找診間的護士來支援，孩子的爸爸被連推了幾次，被推到走廊上後，也氣得大聲跟我說：「搞什麼鑑定！那麼難，連我都聽不懂！」

護士來了，也幫不上忙，幸好兒子脾氣來得快也去得快，老公便帶著他在外面走走，由我繼續完成評估。可是我覺得大多數的題目語意不清楚，例如：【可以完成重要的家事】，我反問怎樣的家事叫做「重要」的，鑑定專員也答不出來。我好幾次告訴她不懂題意，她就回答說那這題項不適評。特別是環境因素的鑑定題，請問所謂的「有阻礙」，到底指的是環境因素，還是指被評估者的能力問題？不同鑑定員都有不同的看法。看來，若不對問項內容再做更明確的定義，並且對鑑定專員加強訓練，否則這些收集的資料是不會有什麼有效信度的。

末了，再拿鑑定表去醫生診間，醫生只要了健保卡登記批價（沒收錢），鑑定表放在醫生那裡。

這次鑑定，兒子配合演出，鑑定過程中會遭遇的可能狀況他都盡責一一表現出來。所以心智障礙、情緒障礙以及精神障礙者若要鑑定，會需要更多的淺白易懂的說明，也需要了解障礙者過去三個月典型的生活，還有彼此熟悉的時間，不然我想未來還會發生許多暴走捉狂的狀況。



需求評估後缺乏服務輸送機制

約莫等了兩個多月，區公所總算來文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但證明上只標示B.S碼及是否需要停車位，以及需要陪伴者。再之後，我接到社會局需求評估人員的電話，確認我勾選的福利服務項目，她對社區居住及課後輔導提出疑義，認為兒子目前不需要社區居住，而課後輔導只提供國中小的學童，但我則堅持要列上，因為這樣政府才能夠預估未來的服務需求人數，作為投入資源與開發新的福利服務資源的參據。

做需求評估的地點倒是彈性多了，雖然我是勾選要到評估中心，不過評估人員也應我要求，到兒子就讀的學校做評估。也許在熟悉的環境裡，兒子對評估人員的問題就有問有答，雖然沒答對，可是都還切題，最重要的是他都笑瞇瞇地，評估人員覺得很給她面子。當然大多數的問題還是由我來回答，實際上，這位需求評估人員也沒有依照需求評估訪談表逐一來詢問，整個評估過程不超過半小時。

然後我收到社會局寄來的需求評估結果，除了法定服務的要求之外（課後輔導），大部分項目都依照我的希望，通知單上寫著我們因為有多元需求，要分別到社區心理中心（行為問題）及身心障礙資源中心去報到。這些中心的工作人員亦主動打電話來預約時間。結果身障資源中心評估之後，認為我們有能力尋找服務提供的資源，所以打電話來說「不開案」。

目前我們已經去了兩個機構（服務提供單位）登記，但都沒有得到肯定回覆，所以兒子五月畢業之後的安置還沒有著落。依現在還要自己一家一家地去找安置機構的狀況，除了增加了鑑定評估的作業外，新制跟舊制的服務輸送流程沒什麼改變。這一切，就一個家長而言，感想是：「新未如舊」。

電子發票
我捐智總

電子發票捐贈步驟：

1 消費結帳前

2 告知店員智總

3 完成電子發票的捐贈



愛心碼 5000

5千
我捐

好記!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www.papmh.org.tw



從工作者的角度參與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省思

文—王綵喬（社會工作者）

鑑定新制在民國101年7月份開始執行前，內政部即針對如何進行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擬定進行流程並公告之。然而，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對這樣一套新制度與流程，仍舊是一知半解。其實對身心障礙者而言，若真覺得這套制度與流程太過複雜，只要掌握到最基本的二個原則：**原則一**，就是先到戶籍所在地的區（鄉、鎮、市）公所的身心障礙課或科，表明想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然後按照相關人員的協助與指引，逐步完成各個步驟；**原則二**，就是若有任何疑問，請不要保持沈默，立刻詢問承辦人員、問有經驗的人、問熟悉的社工人員等等。

雖然整個鑑定的執行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讓人困惑與疑慮的地方，但原則上應仍會順利完成程序。新制度上路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的熟悉，也可能還有缺漏的部份需要改善，當然主管機關更必須擔起責任，針對現況的不適當進行檢討與改進。然而政策既已開始啟動，若沒有真正的起步走，也就永遠沒有向前進的可能。

陪同鑑定過程所遇的問題與回應

個人目前就職於桃園縣的身障服務單位，於新制開始執行之時，便因個案服務的機會，曾陪同服務使用者一同參與身心障礙重新鑑定的申請與鑑定的過程，也與其他工作伙伴們討論過陪同的經驗。因此，將陪同經驗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試著給予障礙者在遇到疑問時，給予回應的簡單統整如下表：

階段	疑問	回應內容或方式
進入鑑定流程前	什麼是新制？ 與舊制有什麼不同？	1. 簡單說明新舊制不同。（見本刊第四頁） 2. 簡單回應新制對身障人權的價值與意義。
	一定要參與鑑定嗎？ 一定要現在就去鑑定嗎？ 可不可以晚一點？	1. 政策已經開始執行，只要是障礙者欲申請身障證明者皆須經過此過程。 2. 可以主動申請參與鑑定，也可等主管機構來函通知時再行之，但仍須在政府規定的年限期限內完成鑑定作業。
	要從那裡開始？要怎麼鑑定？ 跟以前一樣到醫院嗎？	1. 至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領取申請表。 2. 填寫申請表。 3. 至縣市政府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要準備什麼文件？跟以前一樣嗎？ 還是要特別準備什麼？	1. 填寫申請表。 2. 若非本人申請（代辦），需填寫並攜帶「委任書」。
	有一定指定的醫院嗎？ 還是都可以？	提供縣內參與鑑定作業之醫院名冊、看診科別與聯絡人員資訊。
	表格要怎麼填？ 問公所的人仍然不是太清楚，就胡亂填，也不知道寫的對不對？	在公所人員的協助下完成表單後即會正式進行鑑定流程，若真有資訊不正確，也可以在鑑定過程中再確認。



階段	疑問	回應內容或方式
進入鑑定流程後	什麼叫一般、什麼叫併同？	簡易說明一般與併同的不同。
	為什麼叫我申請一般就好？申請併同不可以嗎？	因併同須配合的專業人員較多，時間安排可能往後延長，有些人員因已掌握併同辦理的時間安排，知道須排隊很久，有可能會好意請身障朋友申請一般的辦理會較快速，但障礙者仍可在清楚知道兩者不同後，考量自身便利性選擇一般或併同。
	到底要去那家醫院鑑定？	提供縣內參與鑑定作業之醫院名冊、看診科別與聯絡人員資訊。
	直接到醫院就可以安排鑑定了嗎？為什麼還要看第二次？	1. 是 2. 若未曾於鑑定指定醫院就診之障礙者，需先進行建檔工作，之後再鑑定，可能需看診二次以上。 3. 假使需鑑定的科別超過兩科以上，請事先告知醫生，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多科會診。
	不同障別的期限不同，還要分不同時間再去重新鑑定嗎？	原則上一併鑑定，但事實上仍依不同醫師判定仍有不同情形。
	若覺得鑑定結果不對要怎麼辦？	1. 請重新去鄉鎮市公所領取申請表，並勾選「重新鑑定」。 2. 再到縣市政府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重新鑑定。
	怎麼我證明都拿到了，但社工並沒有到我家／機構看過啊？	填表時若無勾選①居家服務、生活重建、日間照顧…等個人照顧服務或輔具服務②臨時暨短期托育、家庭托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則會依鑑定的結果直接由電腦進行服務比對，確認需求，而非由社工人力進行。
進入需求評估流程	新制會不會影響我現在的服務？	依新制內容進行個案分析，再加以澄清是否確實受影響。
	評估社工有時候自己都講不清楚服務內容，還說要回去再查看看？	可能是新手評估人員協助需求評估，若有機會可透過管道向主管機構反應。
	手續變多了？	舊制只有醫生來進行鑑定，而現在增加了鑑定專員一起來判斷，也新增加了需求評估，所以手續確實是變多了。
	政府幹麼要把事情弄得那麼麻煩？	新制鑑定中增加了環境影響因素的評估等，因為人的生活不同的時期會有不同的變化，也會需要不同的服務，所以需要重新評估，好更符合個人的服務需求。

參與縣內審查委員經驗分享

(一) 審查專業團隊的執行說明：

專業團隊審查會型態：約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依鑑定書及系統判定後確認身障資格、停車證、陪伴優惠及復康巴士。

第二階段審查：包含福利服務評估審查確認。

異案審查：異議案件審查。



專業團隊審查會成員：亦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審查：縣府內部衛生、教育、社政及勞政部門代表

第二階段審查：外聘醫事、社工、特教、職評或其他必要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規定。

異案審查：併第二階段辦理，參與人員亦同。

專業團隊審查會召開：召開頻率為每週一次，以會議共識決方式進行，參與人數通常在三人以上。

（上述審查專業團隊相關資料取自桃園縣社會局需求評估工作報告）

（二）陪同鑑定及參與審查之經驗與省思

1. 障礙者或其家長／屬

- **不瞭解新制推動的目的：**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們，對於新制的執行仍處在一知半解階段，不知道新舊制有何不同，對障礙者及其家長／屬而言，這是否會帶來更好的福利服務，或是可能削減他們現有的福利服務，心情多半忐忑，也可能帶著少許的消極抵制或抗拒；不清楚政府推動這樣的新制到底是為了什麼？是想要將來更便民，有利於人民？還只是一個為了行政虛應法規，想要便宜行事，反而造成擾民的政策決定？
- **對辦理流程的訊息不足：**當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們，對於如何申請鑑定或進行方式均所知有限，當心理充滿了不知所措，要如何有效進行鑑定與評估？若在鑑定與評估過程中，再遇上相關承辦人員可能也無法清楚地回應問題時，心中的不確定感更為強烈。
- **對現有福利服務的影響：**許多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對於新制執行後是否仍能保有舊的福利服務？是否有其他新福利服務可以選擇使用？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們是否真的被充分告知？還是因為福利服務未到位，政府經費編列不足而可能只接收到部份資訊？

2. 公所人員

- **對辦理內容與流程仍未充分掌握，無法具體明確回應問題：**公所承辦人員對此承辦業務的熟悉掌握度是否足以充分協助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完成鑑定申請流程？或認為新制的流程與分流過於複雜，若要一一向民眾說明實屬不易，因此只願處理簡單的行政支援，其餘皆交由後續流程人員面對與處理？
- **暫聘人員、志願人力流動性高：**對於公所協助的人力之穩定性亦是此業務推展順暢性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在申請過程中分別由不同人員告知訊息，而訊息因而有落差時，也是一種困擾。
- **未接受新工作內容，以至影響服務品質：**公所承辦人員對鑑定新制都還未能完全接納這額外注入的業務內容，導致在協助鑑定申請時的工作態度或服務品質打了折扣。

3. 醫院鑑定專業

- **態度上仍處於適應與接受新制服務工作內容階段：**在醫療專業領域中，因打亂了原有



的工作習慣與流程，造成人員對鑑定新制的未接納或抵制與抗拒，同樣的對這須額外執行業務在工作態度或服務品質也多半受到影響。

- 對鑑定表單填寫的掌握度不足：在新制推行前，不少專業人員對新制表單填寫皆接受了數次的介紹說明，然並非所有醫療專業人員皆有時間參與介紹說明會議，導致對表單填寫也還處在學習適應階段。
- 鑑定資料偶有解讀上的誤差：較明顯的他縣例子是原上肢障礙者經重新鑑定後鑑定資料僅呈現下肢的新障礙現象，原有上肢障礙並無呈現。

4. 需求評估專業

- 對福利服務內容的掌握度待強化：需求評估員對縣府政府的福利服務內容與項目是否清楚？在解說上是否具體明確？皆會影響福利評議時的適切性。
- 需求評估時之順暢性：尤其是新手社工，對表單不熟悉，再加上對身障福利掌握度不足，都會影響評估的順暢性，同時也會影響受評估者是否能信任而表露出更真實的受評內容。
- 需求評估之時效性：評估專員的專業度、能力與人數，以及縣市政府對分流的配套處遇是否恰當皆會影響需求評估的執行進度與效益。

5. 參與審查會的省思

- 評估結果僅簡述障礙者實際生活樣態：評估表單對障礙者實際生活樣態的陳述偏簡易，多半針對目前福利資源使用狀態有關的內容進行說明，對福利服務評議的檢視其實無法提供足夠訊息，以利判斷福利服務充份性。
-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未充分掌握：有時障礙者或其家長／屬對福利服務名稱並不熟悉，只粗略知道服務內容或提供方式，在對評估員陳述時可能模糊帶過，造成福利服務使用的狀況訊息與實際狀況的誤差。
- 需求評估的專業判定能力待加強：對經驗或對福利服務掌握度不足的需求評估員而言，欲提供更符合專業判斷的評估，仍待更多個案經驗的累積或督導經驗的傳承。
- 縣內需求評估流程執行的時效性：對不同分流服務族群的配套處遇是否至少能保障障礙者對新制以及新身障福利服務知的權利，保有求助與通暢且便利的分流轉換管道。
- 福利轉介與連結的順暢與適切性：當確定了福利服務項目後，對後送的資源與福利轉介是否到位，有無充足的服務提供及可替代性的福利服務等。

分享上述障礙者及其家長／屬們所遇的問題與困境，並不是要檢討或糾舉其不當或過失，而是希望透過分享與討論過程，廣邀障礙者及其家長／屬、公所人員、鑑定或評估專業，亦或是業務主管機關人員等，共同思考並一起面對這些可能在新制推展後所要面臨的問題與處境。以宣導方式為例，縣市政府對不同障礙類別的新制宣導，是否曾思考依其障礙屬性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宣導活動物品等，如視障者有無點字或有聲系統提供？



若以障礙者而言，須反思是否在新制推展時積極對新制的訊息進行資料收集，主動詢問相關單位或友伴、自助性社團等，亦或是被動的等待接受資源的介入？

由倡議角度分享

（一）法規的精神與價值

WHO的ICF架構確實是一套符合人類生活情境及強調人權的良善工具，在政府將其該架構引進台灣並將其精神入法，在本意上是非常良善的意途，希望透過法規的訂定及相關政府的推動，將身障人權理念更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然而在操作政府研擬的過程與實際於各地執行的現況似乎並不如預期的完美。

新制的推展確實是件不容易的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縣府多少都會遇到不同的壓力與疑慮，不同的縣市更可能依其縣市的人口屬性與特質，因地制宜的思考規劃出將內政部新制執行更切合所轄身障民眾的鑑定與評估機制，當然其中充分的溝通與自我檢視是最不可缺少的改進機制，更當然的是，在思考規劃過程中須不斷反覆的咬嚼立法的精神與本意，才會在政策規劃上不失其立法之良意，將利民之法偏誤為擾民之法。

（二）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如前文所言，新制推展過程，其人力配置、人員能力培訓、各方包括障礙者或其家長／屬與各專業領域及相關人員的配合與投入、服務資源建置等實務操作部份或多或少產生困擾與疑慮，然出現問題或困境並非皆是負面的意義，至少它提供了對政策規劃與走向檢視與修訂的可能性，而各縣市目前的實際執行現況資料蒐集，更是有助相關主管機關對未來改善方針提供具體且實用的意見。

（三）對現況的省思

經由上述各項疑慮與困境的經驗分享，依目前新制的推展，不論是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各縣市政府，須更積極的對新制中相關的各專業領域之合作關係的建立與共識的建立花費更多的精神與心力進行必要的溝通協調；中央主管機關也須積極主動的蒐集各地方政府目前實際的執行模式與經驗，統整塑模出一套符合立法精神且真正能利民的執行政策，而非將新制的推行業務下放各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各自在模糊的理念中延伸不必要的擾民困境，良善法規的推行惟有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合作，建置順暢的檢視機制並實際回饋於政策的研擬與修訂，方能真正落實而讓人民受益。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之不足與反思

文—張恒豪（副教授）

在現代國家體制下，公共政策的人群分類是國家治理的基礎。分類的原則受不同的國家體制、社會環境、文化與意識型態所影響（Fujiura and Rutkowski-Kmitta，民90）。在國際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積極參與跟動員下（Hurst，民92），WHO改變過去以醫療模式為判定標準的分類方式，在民國90年發佈了國際功能、障礙與健康（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ICF）的分類模式。

ICF結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觀點，不再以疾病、生物醫學的單一面向作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而從身體功能、身體結構、活動與參與、環境因素的不同面向來定義「障礙」。在ICF已經上路的狀況下，民間團體與許多學者專家有諸多質疑的聲浪，包括台灣到底有沒有條件使用ICF制度？甚至直接指出台灣的新制根本背離ICF的精神。筆者認為，台灣當然沒有必要盲目的與國際接軌，在台灣號稱要利用ICF的新制已經上路的狀況下，筆者認為，台灣的新制推動至今，ICF的理念與初步執行的過程宛如照妖鏡，讓我們看到台灣的身心障礙政策的缺失與盲點。以下筆者將針對醫療模式的不足，ICF對障礙者權利保障政策的影響以及對本土障礙者權利運動以及非營利組織的啟發做討論。

一、醫療模式的不足與 ICF 的限制：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過去以醫療診斷為判定障礙的標準，以醫療模式為主的判定標準受許多障礙研究學者的批判，主要的論點認為障礙者不是病人，疾病的描述並無法呈現障礙者的實質社會生活需求。醫療模式的認定基本上將障礙者視為無法康復的病人、社會救助的對象，而無法看到障礙者的社會參與以及社會環境對障礙者造成的限制（Pfeiffer，民89；王國羽、呂朝賢，民93）。在殘補式的福利政策下，醫療模式的經由醫師判斷障礙程度，就障礙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救濟，現金補貼或是免稅額。姑且不論醫療的判定是不確定狀態的判別，實務上醫療診斷對障礙程度認定的不一致已經是公開的事實。主要的癥結其實是在於醫療的判准大部份只能看到短時間的障礙者的損傷與特定情境下（通常是醫療院所）的功能發揮。看不到障礙者在實際生活層面的功能表現與需求。這也是ICF要評的功能發揮（Functioning），而不是醫生的醫療診斷。過去醫療診斷的認定造成福利資源的錯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無障礙停車位的使用。停車證的發給只看障礙，不看實際需求；所以有行動不受限的障礙者，或是障礙者長期住機構的家長卻可以用無障礙停車證的狀態。然而，筆者也曾為文指出，如果ICF只為了解決停車位問題，根本是大材小用。要根本的改變以醫療判准為鑑定標準的模式，並更改正個國家制度對障礙者的支持才有意義。這裡特別強調，不只是社會福利的制度，而是國家整體對障礙者的支持。

ICF制度的建立目的之一是希望建立跨專業的整合，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發展出的支持體系。醫療與健康照顧專業其實無法看到障礙者在障礙處境下的生活與需求。理應由社會



政策的專業人員，做進一步做需求評估。然而，相關單位卻在醫療模式的邏輯下，堅持需求評估必須和被疾病的診斷與ICF的編碼所限制。才有鑑定人員只看編碼，就亂編障礙者的需求，完全脫離障礙者的生活世界與角色，卻號稱這是ICF的客觀作法的荒謬現象。

障礙研究學者對ICF制度並不是沒有質疑。認為ICF基本上還是個醫療主導的編碼系統。McIntyre and Tempest（民96）就指出，ICF制度以特殊疾病為主要編碼原則的作法是進兩步退一步的作法，雖然在環境因素上看到ICF的進步，卻仍然是個以醫療模式為主導的模式。Imrie（民93）指出ICF制度雖然號稱去醫療化，結合社會與醫療模式，但是對身體損傷（impairment）本質的定義、生物心裡社會理論（bio-psychosocial theory）的內涵，以及普同化原則（universalism）對障礙政策發展的意義等三方面必須進一步釐清。換言之，ICF也只是把社會模式的觀點加入障礙的認定而已。整個社會體制要如何對待障礙者，如何處理身體、心裡社會互動之下的障礙，以及普同化原則如何在整體的公共政策中實踐，才是真正的問題。筆者曾指出社會福利政策面對障礙的認定改變應該避免只重視重新鑑定、分類，卻沒有提供相對應的福利服務。如果只把資源放在重新鑑定，卻沒有改變現行的福利服務資源的分配方式，將根本違反ICF制度設計的原意。（張恆豪、顏詩耕，民99：407-408）。邱大昕（民100）也指出運用ICF制度作為障礙的資格認定牽涉的根本問題是我們的社會體制如何看待障礙者，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制度的更改不僅改變鑑定的標準，更牽涉到誰有資格鑑定以及鑑定後的資源再分配問題。換言之，在建制新的障礙鑑定體制的同時，必須同時檢討殘補、慈善式的福利制度。台灣的ICF還在邊實施邊實驗中，以目前以醫療編碼為主，把障礙當作社會福利服務的對象而不是整體國家的政策的方向來看，台灣還有更多檢討整體的保障台灣障礙者人權的空間。

二、台灣的障礙者人權保障政策與福利服務專業人員的處境：

台灣在引進ICF制度的同時，多著重在與國際接軌、編碼細節與鑑定方式與人員。少有對資源整合與再分配的探討。官方與公民團體常以等到新的需求被鑑定出來後再討論如何提供服務。這樣的說法當然有待驗證。

因應ICF制度下的資源盤點，開始的資源盤點與專業人員規劃時也看到了其實在實務界已經看到，但是卻一直被忽略的問題。首先，中央政府在學者、運動倡議下，有各樣號稱先進的立法。卻把執行推給地方，無視於地方的財政條件與地方特殊環境因素的差異。在社會福利資源下放的狀況下，許多各縣市政府根本做法定服務，有些服務嚴重被扭曲，有些服務根本沒有。這是老問題，本來就存在的縣市政府福利資源考察早就知道了。只是ICF的推動開始要看障礙者的需求如何跟實際有的服務接軌只是再把這個問題揭露出來一次。

再者，台灣從來不是福利國家。從民國80年代中期開始福利資源外包的結果，就是福利的分部與使用很多靠的是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資源盤點時會馬上發現，很多福利服務的可近性、使用率、到底服務到多少人，只有外包單位知道。主管機關只有結案報告，跟服務使用人次。當政策要做到障礙資格認定跟福利服務接軌時，發覺官方沒有資料也沒有資源接軌。換言之，以外包為主的社會福利，使得福利輸送的普及化與效率難以估算。



最後，社會政策的相關專業人員嚴重不足。社工專業人員長期被認為是善心，人人可做的服務業。以考試為導向的社工專業化，無助於改變社工專業人員在整個健康照顧政策中被邊緣化的地位。ICF制度的推動，製造了更多的健康專業人員投入『編碼』的行列，社工專業人員服務使用者實際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資源的專業不被鑑定過程認可。卻要被迫填更多的表格，配合醫療健康專業的認定。姑且不論新制下來，可以實質上增加多少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投入。新制的推動，只是進一步地邊緣化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人員的位置。從內政部進行「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工具、流程與實務操作模式之驗證修正」案的招標與評選過程檢視，從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工作或是社會福利的大學教授參與評選，就可以看出，內政部自己都無視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專業。這可能也是整個政府體制被衛生專業牽著鼻子走，毫無自主性的問題。

三、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挑戰

對台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來說，ICF是兩面刃。社會運動與非營利組織團體不能期望ICF能直接改變整體國家政策忽視障礙者權利，以及現有的福利服務不足的問題。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下，障礙者、障礙者權利運動要如何面臨新制的挑戰呢？

首先，障礙者的自覺與培力是障礙者權利運動不可避免的任務。ICF制度的衝擊，至少在培力上有兩個面向應該要被加強。一方面是培養障礙者在面對需求評估時的溝通與倡議能力。ICF制度設計號稱從障礙者主體出發。從目前初步的實施過程看來，我們可以看出，「需求」有社會建構的性質。從個人認知、服務的可及性、以及專業的溝通中，才能產生出在社會政策上有意義的需求評估。而「說出需求」並不是件「自然」、「理所當然」的事。「障礙者最知道自己的需求」必須建立在障礙者有自覺，並對現行健康照顧制度有一定的認識上。如果預設每個障礙者都能知道自己的需求，同時在需求評估中說出自己的需求，這其實也落入社會模式批判的「個人模式」，將障礙視為個人的問題，由個人想辦法解決。如果障礙者無法有效的說出自己的需求，需求就永遠由不同的專業幫忙做決定。

另一方面，障礙者權利運動要鼓勵障礙者走出福利依賴者的身份。Oliver（民98）曾指出，障礙者成為社會依賴者，也是製造依賴的社會福利體制將障礙者視為依賴者的結果。「福利」不一定是越多越好。ICF希望納入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來評估障礙。障礙者權利運動也必須正視，障礙身份不應是當然的福利服務身份，當環境的障礙可以被解除時，福利身份的障礙程度也可能因此減低。

再者，不同的障別在過去的福利制度中，一直被用各自障別有各自需求的方式處理。姑且不論現行的制度中，各障別的代表有時候是服務提供者，不一定真能代表該障別的需求，更不一定能反應障礙者集體對國家要求權利保障的聲音。障礙者對不同障礙的認知其實有限，這也限制了障礙者進一步團結的可能。ICF是揭開了醫療模式的不足，讓我們再一次看到障礙福利制度的殘破與全面的權利保障制度的不足。對障礙者權利運動來說，這是也是進一步瞭解障礙，促進不同障別溝通，團結不同障礙者的聲音，進一步要求國家積極回應障礙者的權利主張的機會。也唯有這樣的團結，障礙者團體才能更有效的成為監督國家行政的公民團體，對CRPD的要求才有實質的意義與實踐的可能。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簡輯

這份問答簡輯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tinyurl.com/klrb7b3>）。秘書處篩揀了五十條問答，期能讓大家對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執行流程有粗淺的了解。然而，實際執行情況仍會因各地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公所、醫院、鑑定員等等）的經驗與作業方式而有所不同。

Q1：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是什麼？

- A：**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101年7月11日起，原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業程序，改為需要經過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與以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僅需由專科醫師一人評估有別，所以簡稱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便民眾區隔。
2. 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的實施，除了可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結構與功能損傷，也重視其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而透過主動的評估，才能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

Q2：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需要多久的作業時間？

- A：**1.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並無明確規範，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十日內，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該衛生局接獲鑑定報告後，亦將在十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於取得衛生局核轉之鑑定報告後，將於十五個工作天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再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給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的民眾。
3. 簡單來說，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時間大致為卅五日。

Q3：做完身心障礙鑑定就一定拿得到身心障礙證明嗎？

- A：**不一定，身心障礙證明要由社會局（處）依據鑑定綜合判斷並完成需求評估後，才能判定是否能夠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Q4：目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新制後是否會領不到身心障礙證明？

- A：**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改採WHO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因為分類方式的改變，目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新制後是否仍可領到身心障礙證明，將由鑑定團隊依據衛生署訂定的類別等級標準，針對個案進行團隊鑑定之結果而定。



Q5：目前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何時需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區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民國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分批書面通知其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如無法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檢附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經認定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Q6：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可以如何處理？

A：身心障礙者對於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在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卅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但以一次為限，並須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用，如異議成立者，將退還申請人；如超過規定期限，相關鑑定作業費用，須全額自行負擔。另需求評估作業並無收費規定。

Q7：對於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提出申請重新需求評估是否為相同的專業人員再次進行評估？

A：身心障礙者對於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卅日內，以書面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後，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Q8：身心障礙證明的效期有多長？

A：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重新鑑定的時間，惟效期最長為五年，即需重新鑑定，但如障礙類別屬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會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或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Q9：身心障礙證明會記載那些內容？

A：身心障礙證明上的記載事項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人資料、鑑定資料（障礙類別、等級、疾病編碼、鑑定日期、重新鑑定日期）、是否享必要陪伴者優惠註記及證明有效期限等，並須黏貼身心障礙者之照片。

Q10：主管機關會主動通知我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嗎？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規定，民眾應於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如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民眾未申辦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戶籍地主管機關會以書面通知民眾辦理。



Q11：身心障礙者未能在原領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的申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如何保障

A：1.身心障礙者無法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或未能在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指定期日前或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六十日內辦理。

2.獲得展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得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手冊或證明上註記展延六十日，繼續享原有權益，惟於新證明生效後，如障礙等級有變更者，其已按原障礙等級領取之補助，應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新證明障礙等級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展延期間之補助。

Q12：新舊證明換發過程，如果未能順利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A：身心障礙者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註記後，暫以原手冊或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

Q13：我可以去那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A：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申請人戶籍地直轄市區公所、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再持鑑定表到公告指定醫院辦理鑑定。

Q14：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準備那些文件？

A：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須攜帶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如果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Q15：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的實施流程為何？

A：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作業流程分為二種：

1. 一般流程：

(1)民眾在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鑑定醫院掛號，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進行需求評估，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民眾約定訪談時間，依民眾申請表勾選福利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2. 併同辦理流程：

(1)民眾在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併同辦理的鑑定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在社會局（處）派駐人員併同完成需求評估後，醫院會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



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併同辦理需求評估的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Q16：那些人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與需求評估呢？如何申請？

A：對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廿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符合醫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公告的特殊困難情形，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者，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指派鑑定機構人員到申請人居住地辦理鑑定。

Q17：我持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我可以依個人需求申請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嗎？

A：1.原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新制全面實施三年後，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通知進行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在等待換發期間仍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服務。

2.但如果自覺障礙之情況有改變，可自行檢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近三個月內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Q18：如果我沒有接到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的通知，我該怎麼辦？

A：對於已領有註記有效時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手冊有效時間屆滿六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如未接獲通知，仍應在手冊記載的有效時間前，檢附相關文件到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Q19：我要去那裡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A：您於戶籍地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公所人員會告知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諮詢，您須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醫院辦理。

Q20：可以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的醫院有那些？

A：目前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共有二百三十八家，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原則將予維持，但仍須按照實際公告為準。

Q21：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要花費多久時間？

A：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部分可能需要另外作相關檢查，所以沒有一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部分約要進行一個小時的訪談。

Q22：我可以到戶籍地以外縣市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嗎？

A：凡是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民眾均可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申請程序後，依照就醫習慣及便利性前往辦理鑑定，不受戶籍的限制。

Q23：我無法到醫院進行鑑定該怎麼辦？

A：對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廿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符合



醫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的特殊困難情形，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者，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派鑑定機構到申請人居住地辦理鑑定。

Q24：我領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者手冊，為什麼要辦理重新鑑定？

A：現行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因為無法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且未能考量身心障礙者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所以修法改採WHO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因分類方式不同，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針對已領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分批通知辦理重新鑑定。

Q25：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我是否需要負擔費用？

A：身心障礙者辦理鑑定的費用是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負擔，鑑定醫院不會再向申請人收取鑑定費用。

Q26：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如果身心功能有改變，我可以隨時申請重新鑑定嗎？

A：如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但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可自行檢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近三個月內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Q27：未滿六歲的小孩可以申請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嗎？

A：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無法以鑑定表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以下列規定為之，另須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 1.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2.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3.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兩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Q28：我有很多疾病及障礙，可以到不同醫療院所做身心障礙鑑定嗎？

A：如覺得需至不同鑑定機構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鑑定，是可以至不同鑑定機構進行身心障礙醫療鑑定，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也需要進行鑑定。

Q29：我可以在 A 醫院作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鑑定再去 B 醫院作活動參與的鑑定嗎？

A：不可以，兩項的鑑定都需要在同一間醫院進行



Q30：我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可是我目前在很多科就診，請問我可不可以一個科別就完成所有項目的鑑定？

A：如果身體上有很多類別的身體障礙問題，鑑定醫師會判定是否需要其他鑑定醫師協助其他障礙之鑑定，雖然併同辦理是無法指定鑑定醫師，但當鑑定醫師根據其專業判定需要其他鑑定醫師協助鑑定，會請其他醫師進行障礙之鑑定，也有可能無法在當天就完成全部的鑑定。

Q31：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如果本人無法受訪，可詢問其他人嗎？

A：如果本人無法受訪，可以詢問代理人，但外籍看護工不得當代理人進行受訪。

Q32：我的身心障礙手冊已接近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了，我該怎麼辦？

A：政府為保障各位之相關權益，針對醫療鑑定部分，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可選擇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或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Q33：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或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那之後還要進行其他的鑑定？

A：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或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係指鑑定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仍須由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及社會局（處）完成需求評估程序，才能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該申請以一次為限。

Q34：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之後什麼時間要重新鑑定？

A：由醫師進行專業判定須於何時進行重新鑑定，最長效期為104年7月10日。

Q35：我現在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要如何辦理鑑定？

A：如果您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當您於其中一項障礙類別到期前六十天接到縣市政府通知，到醫院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時，政府會將未到期或永久效期之障礙類別，自動轉換併入本次到期鑑定結果，依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範之原則，進行綜合等級判定。

Q36：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A：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指派需求評估人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

Q37：我可以選擇不要作需求評估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嗎？

A：為簡化證明核發流程，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對於表達僅需一般普及式福利（如稅捐減免）之民眾，可至公告指定醫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即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鑑定報告判定是否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者之資格後，對於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規定者，將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Q38：什麼時候輪到我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A：當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社會局（處）需求評估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與您確定需求評估的時間與地點，您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只需等候社會局（處）通知即可。

Q39：需求評估人員幫我作評估時，我要如何配合？

A：當您取得證明，社會局（處）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您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必要時將與您約定時間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屆時請您依實際生活狀況據實回答即可。

Q40：我可以看到需求評估的報告嗎？

A：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個人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或經濟補助需求時，將主動進行需求評估，而需求評估結果亦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Q41：我的戶籍在花蓮縣，但我居住在臺北市，我可以在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嗎？後續福利服務可在居住地接受..

A：1.如果您無法在戶籍地進行需求評估，可以申請併同办理流程，在居住地指定併同辦理醫院進行需求評估。

2.原則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必須住籍合一，才會提供福利服務；但是如有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可在居住地接受服務。

Q42：我在居住地完成需求評估，可以享有戶籍地所有的福利嗎？

A：現階段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僅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居民提供服務，即民眾接受需求評估結果雖符合服務標準，如未實際居住，仍無法獲得設籍縣市跨轄提供福利資源，民眾於申請福利需求時，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確認。

Q43：我在居住地完成需求評估，可以享有戶籍地所有的福利嗎？

A：現階段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僅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居民提供服務，即民眾接受需求評估結果雖符合服務標準，如未實際居住，仍無法獲得設籍縣市跨轄提供福利資源，民眾於申請福利需求時，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確認。

Q44：未來申請經濟補助是不是直接由需求評估人員審查，不用到公所提出申請？

A：申請經濟補助項目申請人應在戶籍地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時於申請表上勾選需求申請。然因身心障礙者各項經濟補助均訂有排富標準，但需求評估人員並無申請人完整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因此需求評估人員會將申請人之需求轉介至受理經濟補助審查單位通知身心障礙者補齊申請文件。

Q45：我的身心障礙類別屬於無法減輕或恢復，還需要每五年重新需求評估嗎？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原則上應在證明之效期屆滿前六十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但如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會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或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Q46：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一個障別是 101 年 8 月要重新鑑定、另一個是 12 月，需求評估何時進行？

A：目前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時間是按照身心障礙鑑定表之鑑定結果記載，手冊為多重障礙類別但細項之重新鑑定時間不同者，其有效時間將以最近之重新鑑定日期為準，故持有須分別於 101 年 8 月及 12 月就細項類別重新鑑定者，手冊有效時間應為 101 年 8 月，並須在有效時間到期前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Q47：什麼時候輪到我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A：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現行身心障礙手冊將分 2 階段辦理換發：第一階段（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第二階段（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則針對持永久效期手冊者為換發對象。

2. 故持有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身心障礙者手冊屆期前六十日書面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持有未註記效期（即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則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定期日，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分批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Q48：我目前享有的福利會不會因為新制而被取消？

A：依照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將可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則按照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Q49：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我如果遷移戶籍，是否需要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A：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僅需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至遷入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註記即可，不需要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Q50：我如果未及於縣（市）政府通知的日期前，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資格會被取消嗎？

A：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2. 對於無法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時間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須在指定時間到期前，附具理由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最多以展延六十日為限。



捐款贊助智總

每一筆愛心捐款，
都是幫助推動智能障礙者權益往前邁進的動力，
您可以透過多種捐款方式給我們加油打氣！
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1. 郵政劃撥：15896084
戶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 線上信用卡捐款：www.papmh.org.tw→線上捐款
3. 台灣大哥大用戶手機直撥「518026」
4. 更多捐款方式歡迎來電 02-27017271 洽詢，
或上本會網站www.papmh.org.tw查詢

捐款金額	101年10月~102年4月捐款芳名錄
640,300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00,000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林信琪、武秀珍
150,000	陳奎如
120,00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0	何傳吉、楊添圍、詹淑芳、蕭鴻川
70,000	蕭立家
57,000	王瀚威
50,000	三宜油化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津、柯平順、無名氏
40,800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40,200	王彥勛
30,000	丹崎西點麵包坊、永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詹嘉一
25,000	馬海霞
21,100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20,000	王為禮、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燁、雷震、蔡裕育
15,000	林秀珠
14,000	洪明儒、祝天放 廖素秋、陳月英、黃炯煌
12,600	詹承儒
12,000	王國羽、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陳己香、陳雲梅、廖世傑
10,500	黃文賢、劉壽淳、鍾尚庭、鍾蕎安
10,136	莊璧阡
10,000	吳文雄、吳怡明、吳青樺、孟麗君、長擘企業有限公司、宮梅秀、許益欽、許惠嵐、許鈴佩、陳守潔、無名氏、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文英、蓮座山觀音寺、鄭啟蓮、簡美慧李永裕、魏主正、羅秋梅
9,000	黃正華
8,000	朱瓊芳、張文志、許朝嘉、蔡坤湖
7,000	王麗香、均益實業有限公司、林恩平、林惠芳、金增輝、張好珊、張美蓮、許得筠、許麗紅、曾淑英、黃育仁、黃美燕、葛行慧、歐芸茜、蔡昭、鄭本昌、蕭立意、蕭碧珠
6,000	王立楷、余尚儒、柯登才 柯李笑滿、胡宜庭、凌雲法律事務所、秦老師豆漿店、張玉娥、陳永一、陳香玲、陳泰燁、陳淳宣、瑞相企業有限公司、雷游秀華、羅尚德
5,600	林美華、賴玟君
5,000	王淑貞、朱澤民、吳幸芬、吳淑玲、呂淑美、李明玲、林則菱、邱慧雯、徐承陸、高嘉澤、張文楨、許智偉、郭淑倅、陳美麗、陳淑蕉、曾淑美、楊錦良、詹惠、蔡明福、蔡鵬飛、鄭怡品、蘇郁婷
4,900	王玲、陳任建
4,800	陳麗花
4,500	周政龍、黃淑華
4,200	張永政、陳柏燕
4,000	李欣蘋、張恆豪、張歐寶秀、郭鳳春、黃淑文、蔡櫻花、賴光蘭、蘇秋旭
3,600	王維駿、郭金正
3,500	王美珠、朱家齊、余彥頻、吳正元、吳志方、吳志鴻、李月碧、李世玲、李宏哲、李晉福、李銘譚、辛炳隆、周文珍、周玉燕、林玉燕、林明組、林映汝、林基聖、林黃甜、施雅齡、洪俞芳、胡若谷、徐子恒、張簡郁萱 張簡仲勛、張瑄方、郭水、陳娟娟、陳淑娟、陳淑瑜、陳淑馨、陳睿輔、陳慧文、陳寶珠、傅偉倫、曾志強、黃見志、黃英璋、楊永泉、楊淑妃、楊秀雯、鄭耿忠、鄭康平、盧錫慶、賴美珍、謝秀慧、謝寶鳳、魏均庭、魏曼伶、蘇靖惠、粘濤文
3,200	王富強、何曜男
3,062	郭維新
3,000	朱小綺、呂幸玲、林楷龍、施丞軒、許億隆、許聰敏、陳芬蘭、陳誠亮、黃宗訪、楊鈞傑、廖錦里、劉慧玲、蔡文吟、蕭婕仔、賴美佐、賴慧茹、魏均哲



捐款金額	101年10月~102年4月捐款芳名錄
2,940	林美淑
2,850	洪慈蓮
2,800	林佩錦
2,500	方振霖、吳昭儀、莊寶華
2,400	李珍梅、陳俞秀、劉進花
2,240	江碧玉
2,150	黃國禎
2,100	王聖翔、江慧雯、余雅涵、吳蔡淑彥、宋繼元、杜興順、林明靜、林則權、席小姐、張力升、張敏媛、郭幸如、郭庭維、黃逸哲、楊翠華、劉士豪、劉金鳳、鄭敏玲、鄧習敏、賴怡秀、謝俊隆
2,000	王幼玲、包建斌、田沼瑄、何素玲、吳欣治、李芷瑜、李偉煜、李榮忻、林佳蓉、林群鈞、林碧華、邱方又、邱顯忠、侯秀美、楊開白、楊良健、楊書豪、侯麗清、洪郁卉、席時文、高長明、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家長會、張秀彪、張育璋、張金龍、曹佳琪、許如靜、郭人瑞、陳子耕、陳平惠、陳弘毅、施琦玉、陳名銅、陳振鑫、陳培英、陳曾甜、陳鴻模、曾如心、曾雅婷、游芳儒、黃念慈、黃起富、葉永嬌、廖宜敬、廖英玲、廖鼎生、劉美春、潘心玲、謝進貴、顏溪田、蘇澳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吳雨真、徐承暉、楊善穎、楊榮順、蔡淑鳳
1,750	林上傑、陳玉華、黃雅芬
1,600	李巧慧、無名氏一慇老專戶
1,500	尹佳萍、王瑞雲、何家名、何清珍、林宏達、林淑禎、徐淳雅、黃羽庭、蕭家琪
1,400	江歐腰、吳怡慧、李建翰、周宏茂、林淑嬌、林曉慧、邱阿笋、孫珣恆、高青世、莫玉婕、郭宜琳、郭宜云、郭宛宜、陳小菁、陳秀梅、陳美秀、陳素琴、黃裕倉、黃運宣、楊順吉、葉振福、董曉萍、廖鳳寶、歐清美、蔡明哲、鄭如杏、閻仲秋、謝欣潔、藍文沅
1,261	郭煌宗
1,250	陳亞俞
1,200	王雅珍、何思儀、吳金樹、巫碧霞、李季華、林俊吉、陳美蘭、鄭晴予
1,114	鄧雪玲
1,100	曾思芸、鄭君豪、鄭得福
1,050	巫勝倉、蔡昀庭
1,000	王文彥、王正郁、王奕云、王昱、王聖憲、王蘭蘭、王綵喬、王繹凱、白奇峰、何明晃、何清、何清澧、何麗卿、吳叔軒、吳宗潔、吳宜臻、吳欣遠、吳宜豫、吳振豪、呂玉琴、李阿卿、李海蓉、杜智弘、周勉、林仁傑、林玉雯、林佳良、林柏成、林庭瑛、林純真、林雅雯、林慧齡、邱子長、邱楊博、邱慧玲、侯佳瑩、侯欣誼、施何秀蘭、施燕玲、柯家驥、柳賢坤、洪瑞聲、洪煒傑、徐永家、高榮藥局、張玉雪、張伯暉、張書華、張素玲、張雅嵐、張福來、莊然琇、郭淑真、郭樹欽、郭坦己、陳秀美、陳谷芳、陳依辛、陳孟平、陳怡彰、陳姿君、陳思維、陳春枝、陳秋萍、陳素榕、陳筠靜、陳錫僅、陸齡霜、傅雯瑋、曾耀頤、游佳穎、游明泰、游凱筑、游豐綸、華韋凌、黃子源、黃玉婷、黃信華、黃俊賢、黃厚升、黃美春、黃國書、黃彩瑜、黃博文、楊百役、楊智翔、楊雅惠、楊雅惠、萬秀娟、葉秀珍、葉恒甫、廖彥豐、廖哲輝、廖彩君、劉國靖、鄭杰榆、鄭皓元、戴文雄、簡子堯、簡受誼、鍾毓婷、鍾裕評、龔珮瑜、扭家慶、涂桂方
900	施惠馨、查曉發、陳昱宏
800	張綺真、莊榮棋、陳芳嫻、陳美美、陳韋蒨、賴宜萱
700	阮子晴、林素玉、邵詒珊、張曉葳、曹能珍、陳蘇花、黃運範、鄭琇朱、蕭治安、鍾美玲、蘇燕玲、蘇馨怡、蘇馨婷
630	林緯榮
600	王怡雅、林宛榮、邱慧娟、查長豐、許丁木、陳宜家、陳青蓮、曾瓊慧、黃宗雄、黃瓊惠、葉純、劉明華、劉品煊、盧泳瑞、羅致宏、羅雅晴、蘇麗雪、鐘孟瑜
500	王信智、王鳳鸞、吳先生、吳炳志、李品韻、李書全、李玲愷、周欣怡、周家豪、周淑雲、林佳杏、邱麗圭、柯宗榮、柏佳妘、柳吟臻、翁子堯、翁梓肇、馬鈺婷、高林阿絨、張嘉文、張躍嚴、莊婷茹、許玲瑤、許靜茹、陳才、陳文濱、陳政忠、陳淑莉、陳維銘、陸乃維、陸柏勳、游淨雅、馮漢文、黃君介、黃莉允、黃靜芬、楊智元、萬奕岑、葉先生、葉何辛妹、葉昭昭、葉純真、葉佩君、廖于暉、廖珮雅、蔡佩仔、蔡明宏、蔡黃阿琴、鄭賢德、錫聖實業有限公司、儲定權、謝吉賢、蘇裕翔
446	吳尚擘
400	白鎧綸、江玲虹、呂美慧、李其美、李員如、洪子鑫、洪誌謀、張坤圳、陳俊榮、陳冠璇、無名氏-元大銀行、趙建華、儲茂雄
340	林詩婷
315	楊玉鳳
300	方昱嵐、王張錦、宇十耘、余啟倫、林怡君、邱芝雅、洪里宜、洪松明、洪櫻珊、徐麗瑛、張婉琪、郭天居、陳先生、陳青賜、陳國肇、陳惠青、章賢哲、無名氏、黃秀雯、黃紳祐、劉秀珠、蔡文斗、鄭世昌、謝正廣
250	賴欽龍
200	元銀設計有限公司、方詠淳、周嫻婷、林正宗、林伽盈、林侑靜、林筱婷、邱奕鈞、施秀燕、郭科辰、陳文泓、陳好潔、陳松科、陳武雄、陳冠德、陳淑玲、程靖容、劉昇交、蔡承文、鄭秀女、鄭淑君、蘇景弘、顧麗娟
125	李依蓆
115	林軒如及胎中baby
100	王先生、吳小姐、林小姐、林先生、花先生、邱先生、施幸君、徐高進、徐嘉萱、張淨雲、梁饒陽、許景維、陳源紳、陳曉鈴、楊介雄、楊淑惠、鄭丁南
50	十方菩薩



穿越國界

— 幸福的生命藝術交流

文—林筱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組長）

攝影—日本信樂會提供 · 林筱婷

五月，日本的滋賀縣正是紫藤花競相奔放，美不勝收的季節。

臺灣原生藝術家參訪團抵達的前一天，看著日本信樂會的夥伴們仔細確認開幕式的細節，準備會場佈置事宜。在這兩年的合作期間，我們一起走過臺灣許多地方，「信樂吹來的風展」從日本吹到臺灣，再從臺灣吹回日本。站在會場一隅，想到臺灣的幾位原生藝術家將要搭乘飛機來到陶藝之森圓夢，想著他們開朗的笑容，萬分期待的模樣，內心著實激動，也無比的踏實。這段日子以來，我們一起工作、一起築夢、一起在陶土與畫畫的世界中欣賞彼此的模樣，所有的準備，都是為了你們的到來。而我們一起夢想成真的感覺，如此美好。

智障者家長總會從民國91年開始舉辦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這個競賽的起源是來自於看見心智障礙者在藝術表現的熱情與能力超越生理上的限制，而第一次舉辦就獲得全國的熱情回響，兩年一度的賽事，成為大家期待的才藝交流大會。欣賞這些藝術表現的老師經常建議我們，有機會應該要舉辦國際性的藝術交流，肯定非常有意思。因為長年舉辦認識許多臺灣各地的優秀作者，民國100年，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的林管理事長想要來臺灣展出時，我們便一口答應，開啟了兩個單位的國際合作。

原生藝術匯集生命流動

信樂會帶著兩百多件作品來到臺灣，與臺灣的作者共同展出，啟發了臺灣觀眾與原生藝術家大膽創作、大膽想像的空間。在臺灣共舉辦了五場，最後一場在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的展覽，更蒐集了三百一十八則觀展者的留言，為期兩週的展出實在很難得，更難得的是每一則留言都有觀眾真誠的回饋：

「我的妹妹也是障礙者，她喜歡畫畫，我應該鼓勵她做更多喜歡的事……」

「上午觀賞瘋狂達利，下午到此感受更多達利，真是感動啊！」

「非常感動的展覽，不只是藝術文化，更呈現不同的生命價值。」

「創意來自想像，想像因為自由，看他們的作品，心中頓時飛揚，感謝主辦單位。」

「看到展示的畫，也能感受到生命的流動，真是太棒了。」

「製陶的過程中，看他們集中精神，天真無邪的表情製作完成作品，真令人感動，加油！」





智障者家長總會首度帶著原生藝術家出國參展，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楊憲忠與日本信樂會理事長林晉交換禮物，期許未來能永續這份情誼。藝術家的家人們熱情參與，見證難得的一刻。

102年5月12日到6月9日，在日本信樂陶藝之森的展出，也獲得三百多則來自日本民眾以及各國參觀者的回饋，著實是一場溫馨的國民外交：

「奇特的作品中可以感覺到溫柔以及強大的力量，下次想到台灣的工作坊去看看……」

「台灣的作品特別的有魅力」

「直到4年前我一直從事老師的工作，教的是陶藝。看到作品，好感動！非常的感性！（自由人）。是別人沒有，也是別人做不來的作品。」

「台灣與日本的智障者朋友們畫的畫好厲害喔！把他們作畫時非常集中精神的情景都傳達過來了。每一幅都是非常棒的畫。」

「我從京都來。看了作品，做的這麼精緻讓人幾乎不相信這是智障朋友們做的。很感動他們配色的方法。今後也請再創作好作品讓我們感動，謝謝！」

「畫是讓人非常高興快樂的、色彩漂亮且可愛的作品。葉片的作品，如果有風吹來真想聽聽它們的聲音。」

「台灣人的作品都很獨特，看的非常高興！謝謝！」

「一個人一個人的簡介裡浮現出我認識的臉孔，由驚訝而自然的變成笑臉。謝謝！」

「很有獨創性，很高興！接下來的作品請加油！」





還記得兩年前，訪問國內幾位原生藝術家，其中辜振緯與孫百慧都不約而同的說著他們的夢想就是到日本旅行。這次參訪團一行人凌晨四點就起床準備，搭乘5月11日早上八點多的飛機前往日本，抵達日本的當天下午，就參與了陶藝工作坊與紫香樂的和紙體驗，每個人都是笑容滿面精神奕奕！原生藝術家一直說著「我好幸福」、「我好幸運」，開心的情緒也感染身旁的夥伴們。

在信樂會細心周到的安排下，藝術家一行人在5月12日參訪了知名建築師——貝聿銘所設計的美秀美術館，豐富的館藏讓大家收穫滿滿，而下午的開幕式與交流晚宴，氣氛誠懇熱烈更是讓人難忘。

隨行的記者對我說，她跑過許多社福團體的新聞，但這次，在交流晚宴上，聽著眾人分享心情，特別當原生藝術家拿著麥克風說話時，眾人都仔細傾聽、真誠的互動，讓她幾次熱淚盈眶，深深感受到平等，與身為人的尊嚴。

而辜振緯的母親——李麗鳳女士也說，這一切讓人覺得像夢一般，振緯一直說想到日本旅行，沒想到竟能成真，能夠圓夢真是這群孩子的福氣。

前兩年看著信樂會透過到國外策展，數次帶著年長的障礙者來臺灣進行交流，令人羨慕；今年，我們終於也跨出了這一步。

自立生活從信任開始

智障者家長總會推動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已經邁入第七年，我們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心智障礙青年勇敢表達，做自己的主人，而本會理事長楊憲忠在參與了陶藝工作坊後，有很深的感觸。

在100年5月的陶藝工作坊中，信樂會理事長林晉在會場中強調，家長請以陪同的角色參與，不要干涉障礙者的創作。楊憲忠理事長特別觀察他第一次捏陶的兒子——阿偉，阿偉一開始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麼，但在情境下，他看到大家都認真地捏陶，自然也開始動手，並創作出維妙維肖的作品——牛，這正是爸爸的生肖。從這件作品，可以看見阿偉與



1. 參展藝術家孫百慧與家人一同赴日，百慧的作品跟他的笑容一樣天真活潑，熱情洋溢。2. 參觀民眾認真的拍下辜振緯創作的三太子捏麵人，這件作品在展出期間受到矚目。3. 赴日策展亦邀請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的原生藝術作品前往展出，藉由展覽凝聚台灣原生藝術創作能量。4. 拜訪紫香樂體驗和紙製作，紫香樂是一所專門製造和紙的庇護工場，由於製作出來的和紙質感精緻，成立十年有固定的銷售粉絲團，現場展示的商品、扇子也讓大家愛不釋手。5. 信樂吹來的風展開幕式安排信樂





會的成員們上場表演歌舞，在場的嘉賓們也跟著手足舞蹈，感受最純真的快樂。6. 伊藤喜彥生前最愛做「鬼臉」，他在解說作品時曾說：「人的最深、再更深的地方，有鬼棲息在那裡」。問到他的作品時，伊藤用他獨特的口吻回答說：「我的心再度、每天很開朗的心情、精神的心緊緊的揪起來、為了讓別人感覺到人獨特的臉、能燒出快樂的作品，我也非常快樂喲！」
下圖／交流晚宴結束，信樂會的成員熱情歡送，參訪團依依不捨的離開，期待很快再相聚。



爸爸感情親密，並讓我們省思從藝術創作的角度來看，父母應該要更加信任孩子是有想法的，有自己的細膩感受，然後放手讓他們自己去做。

期待原生藝術發光

滋賀縣知事——嘉田由紀子前來參觀展覽時提到，原生藝術這幾年越來越受到重視，滋賀縣的幾位作者在國外展出大獲好評帶動滋賀縣的知名度，議員聯盟計畫向日本總理提出建議未來國家預算能納入原生藝術。

信樂陶藝之森館長川口雄司表示，二十年前，陶藝之森曾經舉辦類似的原生藝術展，這次是睽違二十年再次舉辦，這次展出的風評很好，參觀人數也相當可觀，希望未來每年陶藝之森都能舉辦一場原生藝術展，讓參觀者有更豐富的視覺享受。

我們也拜訪NO-MA美術館（註），從不同的面向去了解日本如何推動原生藝術，然後思索臺灣可以怎麼做。從展覽出發，兩國交流至今，不僅僅是藝術，更延伸到服務障礙者的想法與實務經驗中，彼此也成為朋友，這份難得的情誼，希望能像原生藝術一般，有更多生命的對話，對於未來有更大膽的想像。



NO-MA美術館成立於平成16年（民93），是一間專門展出原生藝術的美術館，美術館展出特色是將一般藝術家與原生藝術家的作品在同個會場共同展出，讓參觀者從藝術的角度欣賞每一個創作者的表现。美術館是野間（NO MA）先生所捐出的房舍，沿用NO MA作為館名，也取其normalization—正常化的意涵。





原生藝術家赴日策展圓夢分享會

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地點：育成蕃薯藤



原生藝術家首度出國參展，藝術家們、同行的家長、社工夥伴在旅途中，有著滿滿的感動與新的發現，選定信樂會理事長林晉來台訪問的期間，邀請參訪團的成員以照片、圖畫、撰寫心得文章的方式與社會大眾分享這一路所見所得。

家長們看見孩子的作品受到重視，內心無比喜悅，社工夥伴發現藝術家們踏出國門，各個獨立表現優異，老師們也放下原本的擔憂，看見藝術家們潛力無限，從參展的旅途中汲取滿滿的能量，本文節錄精采照片與故事，與你分享。



盧謹屏

參展藝術家盧謹屏（左）與媽媽，盧媽媽說，這一趟旅行與其他的經驗都不一樣，深切的感受到展覽準備的周到與賓至如歸的感受。

自己的孩子會場中就是一位藝術家，透過這個展出他更欣賞自己的孩子，也更能感受這個展出對社會的影響，與展出的意義。



梁阿梅、盧謹屏共同創作的陶瓶作品。





王韶華

參展藝術家王韶華（上圖左）的作品「雪人」獲得好評，韶華開心的與作品合照。

一個個排列整齊，看似相同卻各有特色的雪人，來自王韶華的雙手。韶華很有個性，對於堅持的事物很有自己的主張，不喜歡他人的碰觸，但又很會撒嬌。與日本的交流晚宴結束後，信樂會的夥伴們列隊歡送參訪團成員，韶華用熱情的擁抱替代言語表達喜悅與依依不捨的情感，這一幕感動在場的每一位參與者。





莊則敬

參展藝術家莊則敬與隨行教保老師馬禕琳共同分享日本行的體驗，馬禕琳說，則敬在臺灣經常是被動的打理生活的一切，出門遠行的五天四夜中，發現則敬能主動自己打理，並且配合緊湊的行程，在這趟旅行中，展現獨立自主的一面。



楊偉仁作品「牛」



辜振緯的陶藝作品空海大師



辜振緯

參展藝術家辜振緯（左）分享自己的作品—空海大師（將佛教秘宗傳到日本的大師），並且身穿在日本購得的上衣，上頭有四個字「不惜身命」，振緯說，他購買這件衣服，因為希望能學習「不惜身命，放下恐懼的精神，堅持下去」。

辜振緯的媽媽代表參展藝術家家長們致詞，在台上表示，這趟旅行圓了藝術家的夢想，也是一個很好的母親節禮物，過去帶振緯的時候，對這個孩子不是很放心，但現在，越來越能欣賞孩子的表現，並且以孩子為榮。





楊偉仁

他喜歡大家稱呼他—阿偉（左），阿偉參展作品是以爸爸的生肖「牛」為創作主題，沒有受過陶藝訓練的阿偉，將牛捏的維妙維肖，充分展現阿偉與爸爸間的好感情。阿偉在分享會當天所穿上衣，正是這趟去日本的戰利品呢！

阿偉的爸爸是本會理事長楊憲忠（右）。



徐慶忠

參展藝術家徐慶忠（左）與父親徐勝照，徐爸爸說，這一趟圓夢之旅看到慶忠的表現，他非常的以兒子為榮，也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

徐雲秀

陶藝老師徐雲秀說，國內展出時，前去看了好幾次。信樂陶藝之森是學陶人的夢想地，在會場中，看到這群作家這麼自信的展現自己，忍不住落淚。

同時也思考著，心智障礙者的生命力通常比較弱，有些無法用言語表達自己，在生命消失之前，他們是否有機會向世界展現自己呢？

藝術創作絕對是一個很好的記錄。

左圖／徐雲秀老師（右）與王紹華於弘愛服務中心集體創作的「葉子」陶藝作品前合影。

下圖／陳秀娟主任（左二）與費懷申（左一）、莊則敬（右二）、王紹華（右一）



陳秀娟

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主任陳秀娟說，這趟旅程的起點實在艱辛，要說服許多家長讓孩子出門五天四夜，多數的家長都不放心。以往國內的兩天一夜社會適應活動，也總是繃緊神經。這次的圓夢之旅在一些挫折與一些期盼下出發了，五天四夜中，看到孩子們瞬間長大不少，展現獨立自主的一面，是她過去經驗中所沒有的。讓她對於未來充滿信心，未來若有機會，一定要再帶孩子出門看世界。





對於臺・日共同展覽會感想

文—石野大助（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信樂青年寮陶藝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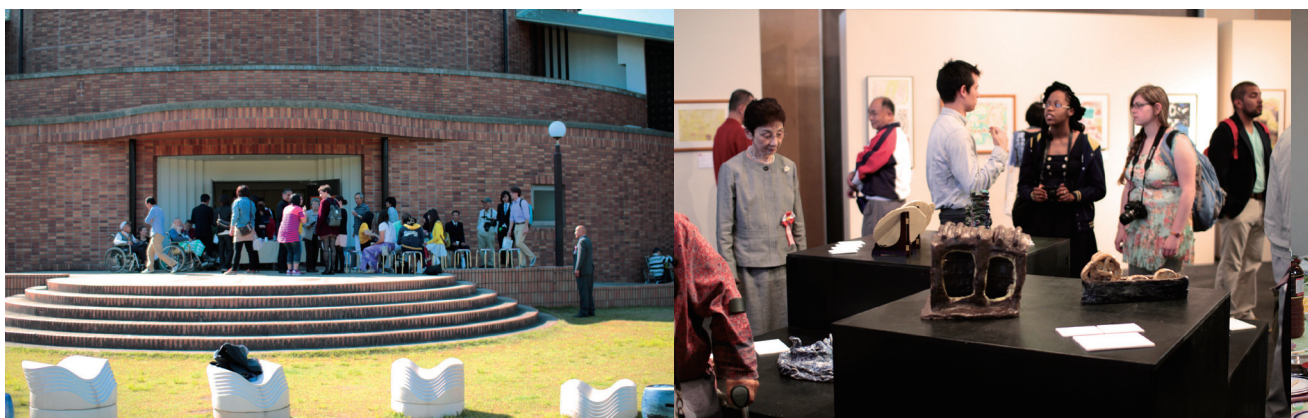
譯—蕭碧霜

這次我們信樂青年寮有緣與臺灣在相關人士的協助下，從平成23年（民100）開始在臺灣各地舉行展覽會，並以工作坊的方式和異國的朋友們交流。前年春季，得知要在臺灣辦展的時候，雖然很高興的期待著，然而臺灣的障礙者們是如何創作作品？而他們的作品又是如何的被發表出來？我們完全不知，對於在文化與習慣都不同的異國舉辦展覽會也感到不安與不知所措。

我第一次被派到臺灣是在前年的十二月。當時臺中港區藝術中心的展覽剛結束，全部展品正要移往國立清水高中的展場。其中，日本參展的陶器以及繪畫的作品佔了大半以上，作品的搬出、搬入以及佈展等工作，家長總會的職員們以及中華方圓茶文化學會的人員，都志願過來幫忙。看到他們的身影，臺灣人們心胸的寬闊讓我深深感動。之後在新港奉天宮的展覽會、在臺北與苗栗的陶藝工作坊、臺北市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的展覽會，與臺灣的人們共同作業之中我也懷抱著尊敬之意全力以赴。在那期間的準備工作，由於臺灣方面相關各單位的努力，我們跟臺灣各地的障礙者、相關機構以及行政單位的人們得以見面，也能夠接觸到許多臺灣的作品。特別是在工作坊中，看到臺灣作家們創作的情景以及作品之後，深深覺得人的表現確實是沒有國界之別的。

與臺灣的展覽會迎向第三年之際，終於回到我們日本的信樂來舉辦交流展。信樂青年寮大約從二十幾年前就開始在日常活動中提供給機構的入住者表現活動（陶器、繪畫、織物等）的場所，在那兒創作出來的作品也曾透過展覽會對國內外發表，可是與外國人的聯展卻是第一次，而且對於有同樣活動的機構來說也是非常少有且貴重的事。這樣的展覽是很有衝擊性及影響力的展覽會，同時也是表示藝術無國界的絕佳機會。

感謝臺灣的朋友們，希望今後仍持續保持友好關係，在臺灣與日本的作品交流以及障礙者表現活動的支援上繼續努力盡我綿薄之力。





活動報導



1. 日本滋賀縣陶藝之森信樂產業展示館外，開幕式當天嘉賓雲集，天氣也非常宜人。2. 日本育成會理事長一久保厚子（左一）在致詞時表示，她非常喜歡原生藝術作品，從作品中可以感受到最純粹最直接的情感。3. 大杉和夫（左三，手持麥克風）過去曾在陶器工場工作，現在已經退休回到信樂青年寮從事陶藝創作，曾經跟著信樂會到台灣來策展也擔任交流藝術家的身分，在交流晚宴上與大家分享心情。4. 信樂會的大廚們精心準備非常豐盛的餐點，熱情招待每一位嘉賓，現在想起來這份感動依舊溫暖。5. 紫香樂太鼓表演為畫展揭開序幕。6. 美國密西根大學學習社會工作、藝術等相關的學生與老師們，五月也到日本，與信樂會進行三週的交流實習活動。7. 酒井清（右一）坐在自己創作的椅子上寫下留言，左一為信樂會理事長林晉。8. 辜振緯與信樂會執行長上田清樹再次見面就像朋友一般。

	5	16	
	7	8	
1	2	3	4





信樂吹來的風 —意外的心靈之旅

文—蕭碧霜

「信樂吹來的風—臺日交流展」於民國100年11月4日在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首次開展，之後巡迴了台中、清水、嘉義再回到台北市，共展出了五場。今年5月12日在日本滋賀縣陶藝之森信樂產業展示館舉辦了第六場也是最後一場，並於6月9日圓滿落幕。所到之處參觀者眾，獲得極高的評價。在日本陶藝之森展出時，觀眾絡繹不絕，滋賀縣長嘉田由紀子也親臨現場參觀，並接受臺灣的公視記者採訪，對於智障者朋友們的作品大表讚賞，期待今後能有更多、更深的交流。

這個展覽緣起於100年2月，在臺北國際花博「中日茶道花道交流」會後的宴席上，不知天高地厚的答應了林晉堂法師（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理事長）的請託，接下了在臺灣辦展的聯繫工作。一腳踩進去，才知道所謂的辦展不只是找個場地掛掛畫而已；首先要尋找與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相同的智障者服務機構參與聯展，很幸運的藉由網路找到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且迅速得到了肯定的回覆。

為了瞭解臺灣對於障礙者服務的情形，信樂會的機構主管特地走訪臺灣幾家了重殘養護中心、庇護工場等。遴選作品時日本的策展人也專程來臺，從基隆到屏東，一一拜訪獲選的作家，了解他們的創作情形，態度慎重而嚴謹。佈展時更是將他們的作品視同大師的傑作般的呈現，裝框擺位等等都決不馬虎行事。第一次與日本機構合作，強烈的感受到他們辦展的誠意、對好品質的堅持以及對於作品的尊重，在在令人佩服不已。

未籌辦「信樂吹來的風展」之前，對於策展以及與智障者有關的一切是完全陌生的。是年5月，初次拜訪信樂青年寮的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寮生大部分都很純真、熱情、開朗，照顧者臉上永遠掛著親切的笑容，心平氣和。回到國內，陪著日方人員拜訪臺灣的服務機構時，才發現原來我們這邊也早就有服務障礙朋友們的設施與機構，而且是全臺各地都有。

「信樂吹來的風展」首度登場時，風格獨特的陶藝創作與繪畫讓人驚艷不已，不太能相





信這些都是出自智障朋友們之手。開幕當天，信樂青年寮帶著他們的藝術家們出席，藝術家們如數家珍的為觀眾們解說自己的作品，雖然他們的表達不能很完整，但他們的熱誠令人感動。

本以為臺北展完就結束，沒想到因為作品精彩受到好評，又應邀到臺中、嘉義等地巡迴展出，我的任務也因此持續著。林晉堂法師曾開玩笑的說，我被他拖進了濁流，別想再翻身了。沒錯，為了「信樂吹來的風展」，我全心全力的投入，無怨無悔，但它不是濁流而是清流。智障朋友們的世界是如此的單純、如此的真，身體的障礙並不能束縛他們心靈的自由，誠如在信樂會陪伴寮生將近五十年的林晉堂法師所說的，在許多情況下反而是寮生們療癒了他的心靈，我也從這些朋友身上學到原來生命可以如此簡單，或許他們才是最幸福的。

照顧障礙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從這個過程中，也看到當這些孩子們有所成就時，父母親的欣慰與喜悅將千倍萬倍於常人。慶忠爸爸凝視慶忠捏陶時那充滿憐愛的眼神，振緯媽媽在信樂開幕式上說：「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到日本參加盛會，可以說是托兒子——辜振緯的福氣。」的一句話，都讓我熱淚盈眶久久不能自己。

「信樂吹來的風展」讓我們看到了障礙朋友們的潛力，如何協助他們克服障礙，開發潛能走出光明的道路似乎是今後要多努力的方向。

陪著「信樂吹來的風展」一路走來，覺得這一切的相遇真是個不可思議的緣分，感謝法師的宏願引領，感謝所有合作的朋友們！謝謝你們給我二年多充實又美好的時光！



上／情感直接、純粹的作品，總是能吸引觀眾的眼光，充滿療癒人心的力量。

左頁／串起日本信樂會與智總策展緣份的志工－蕭碧霜女士經常對我們說，一開始不認識也不了解這群純真的作者，隨著一場又一場的展出，情感越陷越深無法自拔的愛上原生藝術與作者們，策展工作雖然忙碌但非常快樂。





參展藝術家的 圓夢心情

徐維辰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學員)

我四點起床吃早餐，爸爸與我坐計程車到弘愛服務中心一起集合，搭遊覽車到桃園國際機場，準備搭乘長榮航空的飛機出發到日本大阪嚕！

第一天我到信樂青年寮做了三種各式各樣的陶土作品，有陶土花瓶、做手心大的葉子並使用工具刀在葉子上搓洞並擺滿兩朵大大的玫瑰花及做陶土碗盤，這些都是我在弘愛所學的作品，還有體驗做和紙，因為要等乾了才能收，所以就先在板子上貼上自己的名字，放著晾乾，期待作品的完成。

第二天先到信樂車站與大狸貓拍照及參觀美術館，看了鎮館的三寶，有佛像，觀音菩薩等並在美術館裡用黏土做一朵玫瑰花，並搓一個洞用繩子串起來，當成玫瑰花項鍊。

接下來就是期待的開幕展，有精采的打鼓表演，並在介紹藝術家時我有起來向大家揮揮手，然後大家一起到舞台上與日本人一起跳舞同樂，大家都跳得興高采烈。還有，到會場找尋自己的作品，並跟作品拍照留念，還有在會場留言，還有看到自己的影片出現在投影牆上，最後大家一起照大合照留下紀念。晚上宴會餐點準備的很豐盛，吃的好幸福，真是人間美味，並在宴會上與日本的朋友互相交換禮物。

第三天參觀西陣織會館，買了代表幸福的手鍊及有龍圖案的衣服，並觀賞了和服服裝秀，有些衣服像新娘子一樣好美麗，大家都穿的好漂亮的和服走秀。

還有到金閣寺及清水寺，金閣寺很大間，來來往往人潮多，我還在金閣寺裡拜拜祈福。在清水寺中操作飲水思源也祈求平安。之後還到海遊館參觀，有看到水母、企鵝、海豹、鯨魚、海豚等很多水中動物，在水族箱裡游來游去。

第四天到環球影城，看了3D的劇場，史瑞克及水世界水上表演，因為表演中有許多爆破及火花的演出，一直被嚇到。還有就是我堅持要玩的，圓夢必備項目的史奴比雲霄飛車，坐上去感覺像在空中飛翔，我在車上一直尖叫，感覺好刺激，很驚險以及很好玩，體驗玩雲霄飛車後讓我覺得來日本真的有完成了我的夢想，圓夢了，這趟旅行真的很值得。



維辰是弘愛服務中心的學生自治會會長，走到哪總是帶著開朗的笑容，一路上說著「我好幸福」，讓身邊的團員們也感受到快樂的幸福感。





大狸貓是信樂車站的地標，千里迢迢來到信樂當然不能錯過。
開幕式兩國參展藝術家留下珍貴的一刻，豐盛的晚宴餐點與每一個細節安排都能感受到信樂會的用心策劃。





參展藝術家的
圓夢心情

費懷申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學員)

第一天下好大的雨，爸爸媽媽帶我到弘愛，我在樓下遇到了禕琳，並打招呼。

上樓後，媽媽將日幣交給秀娟保管。然後大家集合搭車到機場與其他人會合一起坐飛機到日本。在飛機上吃好吃的早餐及喝好喝的果汁及看機翼，兩小時後到達大阪。

第一天中午的便當是日式的，非常好吃，然後我們坐車到信樂寮，體驗做紙，先舀水倒在模型上做成紙片，這體驗很新鮮、非常有趣、非常好看及好玩。我還有用陶土捏成橘子、蛇及蘋果。晚上與秀娟睡一間，分床睡，房號是2616，還欣賞夜景，晶晶閃閃、晶晶亮亮，真好看。

第二天在美秀美術館看了好多作品，館外面風景很漂亮萬里無雲加上很好的拍照技術，畫面呈現真是一級棒。參加開幕典禮，看了好多表演好有趣，我也有上去跳，很開心，在戶外看湖、鴨、鵝真好看，還吃棉花糖、北海鱈魚香絲、泡芙及冰紅茶真是過癮，晚上的宴會有很多自助餐點，非常好吃，還發表感言，說下次會再來。

第三天到寺廟裡拜拜，祈求我功課進步、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天天開心，然後去海遊館看企鵝、鯨魚、拿動物貼紙，並有體驗摸魷魚，但有被要求洗手摸魚，摸完魚要再洗手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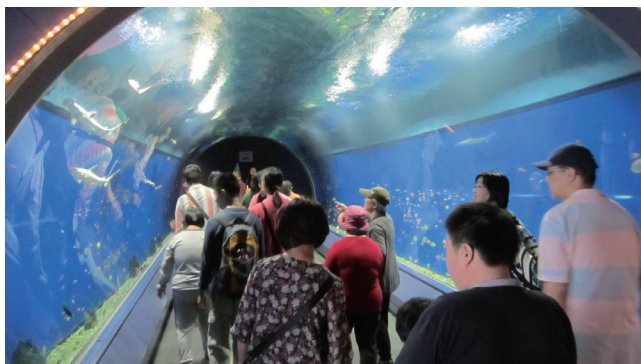
第四天，到環球影城，看水世界表演，有走鋼索及吊在上面飛來飛去，並有好多人在做特技，還會噴水在別人身上，噴火以及大型直升機「咚」的一聲飛出來聲音真響亮及火光，很漂亮，還有快艇移動速度很快，真好看的一場表演，大家都鼓掌興奮的不得了。還有與小辰他們一起搭雲霄飛車，好刺激，原本很害怕，但是體驗完後就不怕了，而且沒有被嚇到。傍晚因為很餓所以吃了半隻雞及喝一杯紅茶然後在與陶土老師聊天，晚上看花燈遊行，很新鮮，有好看的、人、狗、貓及各種樣式的花車，讓我想再看一遍。在回飯店的路上與陶土老師買章魚燒、泡麵、在房間泡茶準備點心，大家一起分享並吃得很開心，真棒，秀娟還說，維辰已經在睡覺了所以沒來，真可惜。

導遊在這五天四夜都與大家一起，且讓我們有休息時間，不會累，還有說有笑很快樂。早餐不只有牛奶、鬆餅還有秀娟喜歡的優酪乳。大家都吃得很開心，真飽，我下一次還要再坐飛機來日本，真棒！





活動報導



懷申與維辰是好朋友，聽到維辰要到日本參展，懷申也馬上報名要一起同行。在參展與體驗的行程外，一同走訪美秀美術館（上）環球影城、海遊館以及清水寺等知名景點。

踏上清水寺前有長長的階梯，徐維辰在最後一階作勢彎腰，表示要照顧並且背著行動不便的陶藝老師－徐雲秀步上清水寺。

